

北京中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合同

_____年度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全称：_临朐锦浩机械有限公司_

认证方（乙方）：北京中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一、合同的目的和范围

1. 乙方依据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 质量管理体系（QMS）：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其它：_____

对甲方建立和运行的质量体系实施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2. 甲方申请获取的证书和标志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ATF 16949:2016 | 获证标志 | _____ IATF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获证标志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IATF 16949 符合性证明 | 获证标志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获证标志 | _____ |

3. 认证信息和认证活动

3.1 基本信息

- 1) 认证结构： 单一制造现场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制造现场 集团方案
- 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以现场审核确认的认证范围为准，如范围变更导致人日增加需加收费用)
IATF: ___焊接件的生产_____
- QMS: _____
- 3) 产品设计责任（需要提供相关证据）： 顾客 组织
- 4) 甲方总人数___15___人，体系覆盖的总人数为 ___15___ 人；如属于集团方案、扩展现场、支持场所等情况详见《认证申请书》。
- 5) 拟定的审核人日数：一阶段：___；二阶段/转移/再认证：___；监督 1：___；监督 2：___。
- 6)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场所共 ___1___ 个，各场所名称、地址和职能情况说明：

___临朐县杨善镇傅家李召村_____

- 7) 认证周期内，独立远程支持场所：_____ 仅由乙方审核和认证。



3.2 认证活动

3.2.1 认证类型：初次 转移 再认证

适用时包含以下活动：

- a) 管理体系准备评审；
- b) 现场审核；
- c) 纠正措施验证；
- d) 认证决定；
- e) 批准注册，颁发/换发认证证书或符合证明函。

3.2.2 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对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进行监督审核。如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更，距下次例行监督审核时间超出 6 个月以上，则需要安排特殊审核。必要时，可因甲方的原因或乙方的要求，对甲方所确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增加非例行监督审核。

3.2.3 再认证

再认证的日期不超过初次第二阶段审核/转移审核/前一次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开始的三年（-3 月，+0 天）。为了保证认证资格的连续性，甲方应在再认证最晚审核日期前 4~6 个月向乙方提出再认证申请。

4.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表明甲方获得认证注册的证明，甲方仅可以将证书用于宣传和告知的用途。IATF 标识仅允许在乙方签发的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甲方不得将 IATF 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出于营销和广告目的甲方可复制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属乙方，在认证的有效期内，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如果甲方的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或过期时，甲方应从所有内部和外部营销渠道删除所有提及 IATF 16949 认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印刷和电子媒体。

5. 符合证明函

符合证明函为有效期 12 个月的满足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带 IATF 标志的临时证明文件。仅限于以下原因和情况：

- a) 该现场制造非汽车产品，并且该现场能够证明其在要求 IATF 16949 认证的汽车顾客的有效投标名单上；
- b) 该现场制造汽车产品，但尚未积累十二(12)个月的汽车相关内部或外部绩效数据。



二、合同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在认证申请时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满足体系运行要求的有效证据,并承诺在获得认证后按认证要求,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2) 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 3) 甲方应在审核开始前 90 天与乙方确定审核时间(转移/再认证/监督),并按乙方提出的认证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记录和证据,配合实施现场审核,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记录以及有关的信息(包括书面和口头)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现场审核开始至少前 30 天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用于审核策划的信息,如不能提供完整信息,可能导致乙方启动针对甲方的认证退出流程。审核策划信息至少包括以下:
 - a) 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该文件应至少满足 IATF 16949 第 7.5.1.1 条中详述的要求,并应包括关于支持功能及其场所的信息,包括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或远程支持场所提供或接收的支持的性质;
 - b)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本组织结构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包括支持场所和间接支持场所及其相关支持功能的变化;
 - c)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制造和/或支持活动搬迁的信息;
 - d) 根据正在编制的审核计划,在每个制造现场和每个相关的扩展制造现场和/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进行审核的员工人数;
 - e) 任何不同于审核所用语言的现场使用语言,包括使用外语的员工的比例及其工作所在的过程;
 - f) 自先前审核以来任何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服务的详细信息;
 - g) 自先前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与已建立的绩效目标相关的趋势;
 - h) 外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相关趋势,包括自先前审核以来的顾客报告和记分卡、顾客满意度和顾客投诉总结;
 - i) 自先前审核以来的任何其他顾客不满意情况(如特殊状态条件、来自 IATF 投诉管理系统[IATF CMS]的投诉等);
 - j) 最新的远程支持场所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如果审核是由不同认证机构执行;
 - k)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获得的任何新顾客信息,包括其顾客特定要求,和/或顾客丢失;



- l) 自先前审核以来对现有顾客的顾客特定要求的更新或修订;
 - m) 自先前审核以来的内部体系审核结果和管理评审记录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 出于保密考虑, 甲方未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 30 个日历日提交管理评审记录, 乙方应在审核计划中增加至少两个小时, 以便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在现场评审管理评审记录)。
-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以及食、宿、行的方便, 应接纳见证评审员和观察员参加审核, 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确保其顺利进行。
 - 6) 在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需要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7)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信息: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证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 c) 发生质量事故;
 - d) 当发生相应行业法规规定的属于重大 (较大) 级别以上的与质量有关的事故/事件, 或引起媒体曝光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
 - e)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f)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 8) 甲方应通知乙方即将发生的变更, 包括:
 - a) 法律状况;
 - b) 所有权状况 (例如, 合并、收购、联盟、合资企业等);
 - c) 管理结构 (如最高管理者、关键决定人员等);
 - d) 联系地址或场所;
 - e) 制造过程或支持活动的搬迁;
 - f) 关闭或搬迁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 g)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运行范围, 包括将在认证范围内涵盖的任何新场所和支持关系;
 - h) 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外包给其他组织;
 - i) 根据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 (如, 特殊状态条件等) 中所述, 要求认证机构通知顾客不满意情况;
 - j) 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



乙方基于甲方传达的重大变更，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特殊审核。

- 9) 甲方质量体系的相关咨询师不应实际出现在审核现场，也不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审核。甲方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将导致审核终止。
- 10) 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先前或现有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认证机构信息，且应与乙方合作，解决甲方向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至乙方期间发生的相关未解决问题。
- 11) 甲方的证书被注销、撤销或过期时，从所有内部和外部营销渠道删除所有提及 IATF16949 认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印刷和电子媒体。
- 12) 不得拒绝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国家认可机构和/或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所实施的现场访问和调查，允许乙方向上述机构和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和相关的审核信息。
- 13) 不得拒绝 IATF/CNAS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不得拒绝 IATF/CNAS 代表或其委托人员及乙方陪同人员进入企业现场，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向 IATF/CNAS 提供最终报告和不符合报告。
- 14) 不得拒绝乙方的内部见证审核员在认证现场实施内部见证。
- 15) 确保每次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符合项的有效整改并提交审核组长进行验证，如不能按期提交整改并通过验证，可能导致审核失败或证书撤销，由此引发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义务:

- 1) 遵守认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国家认可机构和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的相关要求。
- 2) 负责甲方认证证书信息可公开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甲方获证信息的查询渠道
- 3) 依据认证要求和程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客观、公正、有效的认证服务。
- 4) 当甲方符合认证要求时，向其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符合证明函。
- 5)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转移至新的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通知，并且甲方已与新认证机构签订有效的合同，乙方不应在转移过程完成前使用转移通知作为理由撤销或注销甲方认证证书，且乙方应与甲方合作，解决甲方向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至乙方期间发生的相关未解决问题，以确保其完成 IATF 规则要求的所有转移活动。
- 6) 乙方包括其担保的所有 IATF16949 审核员，须遵守甲方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数据保护法，并在相关个人身份信息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够的透明度。



- 7)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 8) 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所有权状态的任何变更或 IATF 认可的丧失情况。

三、合同双方的权力

甲方有权：

1. 在对外宣传获得认证、使用认证标志时，遵守乙方《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要求》中的有关要求，不扩大宣传、不误导公众。如出于营销和广告目的可复制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16949 证书。
2. 就乙方的认证行为和认证决定提出投诉和申诉。

乙方有权：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认可规范及 IATF 认证规则要求管理认证审核方案和审核过程。
2. 公开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中的信息。
3. 在认证有效期内，对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在得知甲方管理体系出现重大变更后保留采取后续跟踪措施以及基于措施的额外活动（如：特殊审核）的权利。
5. 当发现甲方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违反本合同约定时，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终止、审核取消、合同取消或认证撤销。

四、风险

1. 甲方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发生事故或者违法（行为）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甲方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乙方要承担甲方获证后质量管理体系失效，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引起委托方的顾客不满意被投诉，乃至被上级单位暂停、撤销资格的风险。

五、合同实施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实施，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一个认证周期内需进行一次初次或再认证审核以及至少二次监督审核，一个认证周期到期前，若甲方希望继续保持认证资格时，双方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2. 甲方在初次审核时应接受两个阶段的审核，第一阶段为准备审核，第二阶段为正式审核。



第一阶段的审核时间原则上以初步确定的时间安排，第二阶段审核时间以审核组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安排。如有变动，双方以书面形式传递有关信息，最终商定的审核时间，其偏离度距一阶段审核结束时间不能超过 90 天。

3. 监督审核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允许的审核间隔按初次或再认证或转移审核结束后 12 个月的-3/+3 个月内进行，每 3 年周期审核 2 次。如甲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甲方顾客重大投诉，甲方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审核开出严重不符合项等情况时，乙方可对甲方增加相应特殊审核。

4. 若甲方希望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再认证审核最晚应在初次审核最后一天到期前 3 年内实施；并在原证书有效期前实施完成纠正与纠正措施。

5. 如认证规则发生变化，按相应认可规则最新要求执行。

六、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2) 甲方企业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 IATF 要求时。

七、合同的终止

1. 如未实施审核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2. 如未实施审核乙方由于非认证方面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核费的 25%作为甲方的赔偿。
3. 如已实施审核，按双方约定执行。

八、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认证费用明细

IATF 16949:2016 体系初次审核 ___ 23500.00 ___ 元；

每次监督审核 ___ 23500.00 ___ 元；再认证 ___ 13500.00 ___ 元；

ISO 9001:2015 体系初次审核 ___ 元；

每次监督审核 ___ 元；再认证 ___ 元；

初审费用合计 ___ 23500.00 ___ 元；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___ 23500.00 ___ 元；再认证费用合计 ___ 23500.00 ___ 元；



初次和再认证审核时，应交纳的费用(含申请费、注册费、年金)，监督审核费(含年金)。如再认证申请时，甲方的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收费标准具体数额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其余 50%在正式认证审核前交付乙方；乙方在审核完成并经审议通过后颁发认证证书（中英文各一份），如需加印证书，需额外支付费用。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预审或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另外结算。

4. 监督审核费在监督审核前 1 个月交付乙方，乙方收到费用后安排监督审核，审核并经审议通过后保持认证资格。

5. 乙方审核人员在实施审核期间实际发生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审核人员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乙方报销，甲方将此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附件《认证申请书》及申请书附件《认证申请资料清单》同等有效。

2. 合同应双方签字盖章，以乙方合同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等有效。

4. “北京中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授权的 IATF 16949 合同签订机构。

甲方（委托方）（公章）：

（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联系人：李德科

电 话：13853629381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认证方）（公章）

（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电 话：010-58673530-8100

010-58673502-802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2 层 202

邮 编：100022

户 名：北京中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桥支行

帐 号：35350180800698658